



## 國家人權委員會新聞稿

111 年 5 月 13 日

聯絡人：執行秘書蘇瑞慧

(02)23413183#331

---

### 國家人權委員會與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座談 陳菊：將努力監督並與行政部門協作，提升臺灣人權，接軌國際標準

國家人權委員會（下稱人權會）於 5 月 13 日舉辦首次「國家人權委員會與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交流座談」，希望汲取國際審查委員對人權會的功能與運作之建言，及聆聽如何監督政府改善結論性意見的經驗分享，使臺灣人權的保障能更加完善，把臺灣人權的進程繼續往前推進。

陳菊主任委員致詞時表示，這是人權會成立以來，首度與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見面，雖然國際疫情還沒獲得緩解，但推動人權的腳步不會停歇，萬分感謝國際審查委員克服萬難抵臺，與人權會展開非常有意義且深度的對話，給予人權工作上寶貴的建議，期許人權會在保障及促進人權的目標下，落實國際人權公約，朝向符合巴黎原則的國家人權機構努力。

本次交流座談與會者，包括公政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會諾瓦克（Manfred Nowak）主席、經社文公約第三

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會瑞德爾（Eibe Riedel）主席，以及戴瑞恩（Shanthi Dairiam）委員、羅倫岑（Peer Lorenzen）委員、桑博林奇（Rukka Sombolinggi）委員、夏巴斯（William Anthony Schabas）委員、丹旦（Virginia Bonoan-Dandan）委員、申惠秀（Heisoo Shin）委員及努南（Rosslyn Noonan）委員，人權會全體委員及人權顧問等。

陳菊主任委員表示，人權會委員的組成，是由總統府組成監察委員提名審薦小組，接受社會大眾公開推薦各領域代表，遴選後提出建議名單，由總統自名單中提名，送立法院經同意任命之，遴選來自於兒少、婦女、身心障礙、原住民、勞工及司法等各領域代表，所以人權會扮演的角色，不只是政府與人民間的橋樑，而是跟人民站在一起，雖然目前臺灣不是聯合國會員國，而無法依照公約規定將公約簽署書或批准書存放於聯合國，但人權是全世界的普世價值，臺灣仍努力將重要國際人權公約內國法化，人權會也在 2020 年針對政府提出的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所涉及議題，出具相對應的獨立評估意見。

諾瓦克（Manfred Nowak）主席表示，審查委員會肯定臺灣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，也期許委員會多元且完全獨立，以落實監督在兩公約及本次審查委員會所提出建議下的義務，例如對於禁止酷刑、保護移工、難民及避免強迫失蹤等國際公約，期待人權會能協助政府推動，礙於現實的因素，可能不是以會員國身分簽署，建議以單方面接受公約管轄形式來推動，可使臺灣更接近聯合國及國際人權保障。

瑞德爾（Eibe Riedel）主席談到，對於人權會所發布的獨立評估意見，他閱讀地非常開心，認為獨立評估意見所提及的內容，可說是仗義直言，期待人權會採取更主動積極的態度，進行監督相關權責機關，朝向全面落實國際人權法邁進。